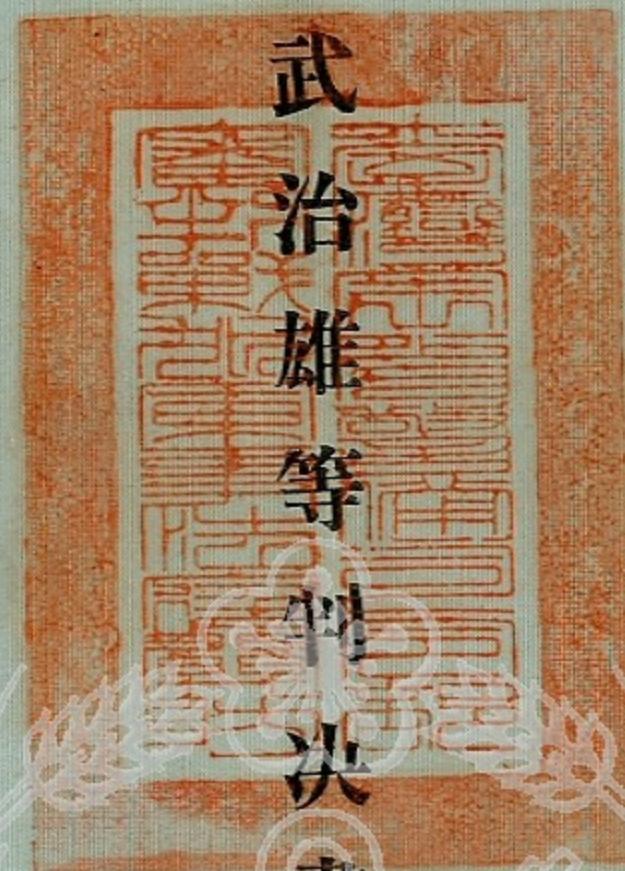


戰犯安

武治雄等判決書

正本



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六年度審字第4號

公訴人 本庭軍法檢察官

被 告 安武治雄 男、年五二歲、日本福岡縣人、住臺北市八甲町一丁目六號、業前臺北州外

事課第一係係長。

廖正全 男、年三九歲、臺灣基隆市人、住基隆市龍泉町四十八番地、業前臺北縣基

隆區警察所警長。

指定辯護人 劉旺才律師

右列被告等因濫施酷刑暨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安武治雄，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十年；其餘部份無罪。
廖正全，共同連續對非軍人施以酷刑，處有期徒刑五年，其餘部份無罪。

事實

戰犯安武治雄等判決書

緣前臺灣總督府保安課，以中華總會館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間，在臺北召開之第十次
華僑代表大會時，有秘密組織臺灣華僑抗日救國會情事（即日政府所謂興中會事件）
，乃乘中日戰事發生之際，下令全臺華僑總檢舉，因是我留居臺地未及撤退回國之
無辜人民，遭敵逮捕而受殘酷之非刑者不可勝計。時被告安武治雄，充臺北州外事
課第一係係長，被告廖正全，充宜蘭郡警察課高等刑事，曾參與其事。就告訴有案
，查有實據者，計有住宜蘭僑胞陳銀生，陳在端二人，於同年十二月七日，經被
告廖正全偕同不知姓名之日人，捕至宜蘭警署，會同日人高等刑事吉川，棍打陳銀
生，更會同被告安武治雄，對於陳在端，棍打與灌水兼施。又有住宜蘭僑胞陳道
坤、住臺北僑胞吳迺洋、住羅東僑胞陳揚艷，亦於同年月日至次年四月廿九日止，
先後被日人逮捕，連同前開陳銀生、陳在端，先後集中押於臺北刑務所，經被告安
武治雄，與在逃日警相部桂、臺警蘇永福等，迭施毒打、灌水，致陳銀生等五人身
體內外部，莫不負傷。光復後，本庭檢察官，先就陳銀生、陳在端，告訴被害部分
，認爲被告共同實施酷刑，提起公訴。嗣據吳迺洋、嚴鋤非、胡命愛妻、訴同前情

，片移前來。陳道坤、陳揚艷、及易炳漢、何再來家屬，則於審判中具狀到庭，併案審判。此外檢察官並以（一）安武治雄對於廖正全在宜蘭刑訊陳銀生事，及廖正全對於安武治雄在臺北刑訊陳銀生等五人事，均係共同。（二）被告等有共同刑訊周榮桂情事。（三）僑胞陳安水、林成佳、邱柏炎、曾紹赫因同案被捕，又林嫩嫩因私存武器被捕，經日警相部桂、臺警蘇永福等刑訊，陳安水且致身死，被告等亦應共負妨害自由致死罪責。一併起訴，請予合併論處。

理 由

本件理由分別說明於次：

（一）關於酷刑部分 訊據被告安武治雄，雖僅供稱奉命往返臺北宜蘭調查陳銀生等案件，並於其他刑事偵訊時，間嘗在場，而否認親自訊問，實施酷刑，被告廖正全，則更完全否認有訊陳銀生、陳在端等情事，並請調取關於陳銀生等，在警務方面卷宗，以爲證明云云。惟查被告廖正全，前在臺北地院訊問時曾供：「陳銀生等乃安武治雄係長命我抓的，主辦是安武治雄。」又安武治雄在同院供稱：「訊問

戰犯安武治雄等判決書

陳銀生等一案，高等刑事（即指廖正全）應該參加負責辦理。」各等詞兩相參證，被告安武治雄係始終主辦陳銀生等五名案件，而被告廖正全，當陳銀生，陳在端在宜蘭押訊時，亦曾參與其事，足堪認定，被告等事後空言推諉，並明知原卷滅失，無法取證，請求調閱，無非稽延時日，顯不足採。至敵踞臺灣，警察問案不招，常施灌水、毆打之事，有宜蘭警察謝賜福、吳黃銀等供詞可證。（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筆錄）被告等訊辦陳銀生等，案關違反治安，嚴刑鞫訊，當無例外。况被告廖正全，如何與安武治雄，對陳在端棍打與灌水兼施，比陳銀生、陳在端、吳迺洋、陳道坤、陳揚艷等，集押臺北，被告安武治雄，如何與日警相部桂、臺警蘇永福等酷刑多次，致陳銀生等內外負傷各節，既經各該被害人迭次到案指證明稿，歷歷如繪，且據醫師陳金波、李金色、江火樹、陳錫欽等出具診斷書，分別證明在案，事證確鑿，毫無庸疑。核其所爲，顯屬違背戰爭法規及慣例，並連續觸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定對非軍人施以酷刑之罪，依法應量處安武治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廖正全盲從犯罪，情尚堪憫，酌減處刑。

，俾示矜恤。再查起訴書所指被告安武治雄，在宜蘭與廖正全刑訊陳銀生一節，據陳銀生供，當時安武治雄並未在場，而該廖正全在宜蘭服務，關於安武治雄在臺北之犯行，勢難參與，依法應使各負其責。次關於周榮桂，被施酷刑部分，核卷該周榮桂多次供稱，未經被告等刑訊，嗣後突謂被其毆打，前後矛盾，足徵不實。又檢察官片送嚴勦非所訴被告酷刑，及胡命愛妻所訴其夫被酷刑致死，以及審判中易炳漢、何再來之妻所訴其夫被酷刑致死各節，類多空言指責，或係出諸傳聞，並無實據，均難採證，應均免予置議。

(二) 關於妨害自由致死部分

查僑胞陳安水、林成佳、邱柏炎、曾紹赫、林嫩嫩先後被捕刑訊，陳安水並因捕後死亡，據各被害人及其家屬指證，該被告等固有指使逮捕或親施逮捕之重嫌，然查當時係日本統治時代，對於轄區居民，認有罪嫌，奉令拘押，不能認為私行拘禁，妨害自由，法理甚明。而起訴書所稱，各該被害人之被刑，既係蘇永福等所為，經傳訊被害人，其供又同前情，即或有指責被告者，亦多空言無據，關於本部分，自難遽使被告等負其刑責，依法應即諭知無罪，以

231

三

昭折服。

基上論結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一項，第二條第二款，第六條，第三條第十六款，第十一條，刑法第二十八條，第五十六條，第五十九條，第七十三條，第六十四條第二項，第六十五條第二項，第六十六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軍法檢察官黃夢醒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
審判戰爭罪犯軍事法庭

軍法審判長 梁恒昌 印

軍法審判官 張香生 印

軍法審判官 王有樸 印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軍法書記官 周光漢

周光漢印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

日

